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方面的香港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上市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發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其中指明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香港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上市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

目前，本公司總辦事處、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營運均於中國及其他非香港司法權區設立、管理及進行，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按照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溝通的下列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麥伯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于玉群先生(「于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的建議公司秘書)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委任張紹輝先生(「張先生」)(香港居民及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儘管麥伯良先生及于先生通常居於中國，但二人均持有香港身份證，可自由進出香港。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能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另外，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亦可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適時解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b)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均可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各名授權代表、替代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能在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且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e) 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兼助理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解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f)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隨時與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的委聘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 (g)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在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替代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改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其中包括)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2013年4月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按照下列理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可能對有關新增委任於上市後通常於香港居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實際困難，其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需要若干時間尋找一位合適人選作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亦需要大量時間完成其內部審批及委任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董事會會議。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就委任一名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需要於該大會舉行前15天預先知會其股東，且本公司並須按照深圳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及預備相關文件。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8名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目前有8名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增委任通常於香港居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須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修訂，對此本公司須按照深圳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履行相關程序及預備相關文件，此外亦須如上文(ii)分節所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選人須於提名前遵守若干規定，例如參加為期4天或5天的培訓課程，通過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考試，並獲取證書。此外，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建議委任前，需對參選人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進行評估。整個過程通常須於建議委任前完成，並將需要投放大量額外時間，從而大大延遲擬定之上市時間表。

因此，新增委任於上市後通常於香港居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要大量額外時間及成本，並將大大延遲擬定之上市時間表，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2013年4月屆滿。因此，為支持此豁免申請，本公司承諾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委任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大會預期於2013年4月舉行，以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之規定。
- (c)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於2013年4月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安排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溝通渠道：
 - (i) 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張先生為香港居民。張先生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及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張先生及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由於上市時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將委任熟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事宜或環境的若干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其權充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通訊渠道，並具有可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法，可隨時或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欲聯絡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使用，連同委任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處理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當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一直續任。
- (iii)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且香港聯交所將隨時可通過手提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此外，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能在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在合理時間內會面，香港聯交所也可直接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上市時額外委任通常居住於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取而代之，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並於2013年4月舉行的應屆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於先生相關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于先生履歷資料之相關披露。然而，于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故此可能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協助于先生處理上市以及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務。張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規定。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本公司建議實行以下措施，協助于先生成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 (a)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助理公司秘書張先生將向于先生提供協助，使其增進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便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由於張先生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故此其可就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向于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且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b) 張先生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于先生提供協助的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于先生於期內應足夠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其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身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必要的職務。于先生將盡可能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籌辦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以及香港聯交所為上市公司不時籌辦的研討會。
- (d) 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的事務、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定期與張先生溝通。張先生將與于先生緊密合作，並向于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于先生及張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監管規定。需要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向于先生及張先生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此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有效。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會評估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公司決定不再需要持續協助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表明，經過張先生三年期的協助後，于先生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知識與經驗。香港聯交所屆時會斷定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豁免。

財務資料及會計事宜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37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規定編制會計師報告，以及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有關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的所有具體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1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37段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將於本上市文件轉載本集團早前刊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此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針對公眾公司有關披露規定而編制：

- (a) 之前刊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按香港上市規則第4.11條接受的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針對公眾公司有關披露規定而編制。
- (b) 上市將以介紹方式進行，此乃指上市當時將不會發售股份且不會有新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上市時並不會進行集資活動。上市時，部分或全部現有B股股東(包括博馳)將成為H股股東。所有上市後的H股股東已透過由之前刊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而獲得有關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於全球擁有超過280間子公司，因此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編制會計師報告，並以此代替於本上市文件轉載之前刊發的財務資料，此舉將可能帶來不必要的負擔。編制會計師報告預計將需要大量額外時間及成本，且該會計師報告將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重大資料。
- (d) 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一段載入以下陳述：「本上市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重大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e) 作為於深圳上市的公眾公司，本集團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且必須嚴格遵守深圳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證券法。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之前刊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對本公司現有的A股、B股以及H股股東而言，均為足夠及充足。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毋須編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取而代之，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轉載本集團之前刊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相關披露要求編制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如屬新上市申請人，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規定其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涵蓋的財政期間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25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其於2012年10月30日刊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轉載中期財務資料，並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 (a)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按香港上市規則第4.11條接受的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針對公眾公司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向投資者提供了本集團的最近財務資料。該份於上市文件轉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亦將於上市後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相同的財務資料。
- (b) 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毋須作出審核或審閱。鑒於上市將以介紹方式進行，且並無發售股份或從任何新投資者集資，因此就上市而言並無需要進行審核或審閱。
- (c) 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遵守且將繼續遵守有關披露其財務資料的中國嚴格監管要求。此外，根據本公司現時適用的監管及監察制度，中國證監會為有權監督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監管實體，並為IOSCO會員且已與證監會簽訂互助安排。
- (d) 按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超過50%)，本公司須作出公佈。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e) 預期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將能夠按照若干協定的事實確定程序就中期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供告慰函，該協定程序以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第4101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規定的相若準則)為基礎。該協定程序現載如下：
- (i) 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的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載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比較；
 - (ii) 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的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載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比較；
 - (iii) 核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分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數字上是否準確；及
 - (iv) 使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列算表(「合併列算表」)吻合，該等合併列算表由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與會計記錄的高級職員編制。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概無審核或審閱合併列算表，或就其進行任何其他程序，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不就其發表任何意見或作任何形式的保證。

因此，本公司毋須將經審核或經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取而代之，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轉載本集團之前刊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往績記錄期之後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每年結算日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目標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自201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已分別收購以下業務或子公司：

- (a)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於2012年1月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165,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石化工程項目的諮詢及工程服務；
- (b) 北京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70%股權，於2012年1月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18,9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場車輛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c)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14.99%股權，於2012年8月的對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4,254,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行李處理系統、物流管理系統及飛機餐配餐系統；
- (d) Ziemann Ludwigsburg GmbH、Ziemann Services GmbH及Ziemann + Bauer GmbH的若干資產及Ziemann Consulting Pty. Ltd.、Ziemann Australia & Oceania Pty. Ltd.、Ziemann USA Inc.、Ziemann Asia-Holding Co. Ltd.及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的若干股權(統稱「Ziemann集團」)，於2012年8月的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05,727,075元，該公司主要為釀酒及飲品業提供綜合設備及服務；及
- (e) Yangjiang Shangdong Fur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60%股權，於2012年1月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因此，以上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收購」)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79,881,000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

- (a) 目標財務資料不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獨立第三方進行該等收購。該等收購按公允價值定價，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位置及顧客流量。本公司從前擁有人及／或管理層就各收購獲得以往的財務資料存在真正困難，原因為該等收購乃從獨立第三方進行。
- (b) 重要性不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引用有關規模測試後，總收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1.83%、本集團總收益0.82%、本集團稅前利潤0.61%及本公司市值1.79%。因此，收購並不會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的要求(5%限額要求)。再者，收購並不重大以至要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賬目。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並非重大且本公司並不預期該等收購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做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無相關性：鑒於收購性質並不重大，因此目標財務資料對投資者考慮於本公司股份作出投資並無相關性，而該等財務資料不太可能影響有意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 (d) 另作其他披露；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就有關收購多間公司股權的收購事項提供了備選資料，以彌補不載入目標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收購」一段。該等有關收購多間公司股權的收購的備選披露將包括以下方面：
 - (i) 整體業務範疇描述；
 - (ii) 對價之價值；
 - (iii) 釐定對價的基準；
 - (iv) 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如適用)；
 - (v) 各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淨利潤；及
 - (vi) 訂立各收購的原因。

因此，本公司不會在其上市文件內載入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若干業務或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取而代之，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若干業務或子公司於本上市文件另作其他披露。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新上市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就一家獲廣泛股東持有股份且公開買賣的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實際情況而言，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認為其能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並非其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使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股份買賣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未來主要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支持此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確認或承諾：

- (a) 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各對股東(包括潛在新主要股東)、其各自聯繫人及其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彼等各自亦無法全面得悉股東進行的股份買賣(除下文(c)項披露外)。
- (b) 本公司確認此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對其投資決定無控制權的未來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上述各方一直沒有且於上市前不會參與上市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c) 本公司確認董事、監事、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主要股東(即招商局國際(中集)、中遠集裝箱及其聯營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即招商局國際(中集)、中遠集裝箱及其聯營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買賣股份。
- (e) 本公司承諾，如發現任何關連人士於上述受限制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 (f)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得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
- (g)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不會向現有主要股東及潛在新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兩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原因如下：

- (a) 按照本公司須遵守以下的相關上市規則及適用證券法，於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公告內充份披露其財務狀況、業務及財務前景：
 - (i) 按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本公司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預測經營業績將錄得淨虧損或其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利變動(相比上一年同期)，本公司須載入前景及展望的整體狀況以及警告聲明與相關闡述。
 - (ii) 按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預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超過50%)，本公司須刊發公告。
- (b) 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場上有廣泛針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的分析員研究。
- (c) 深圳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本公司於我們的上市文件或定期報告內載入盈利預測，而本公司亦不擬載入盈利預測。在此情況下，如要求本公司編制及遞交僅載有一般披露責任必要資料但沒有任何額外重大資料的備忘錄，對本公司而言實相當繁苛。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且上市後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